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2018 年，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闫广林，男，195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6 年至 2010 年，任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2010 年至 2013 年，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院长，海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海南省文联副主席、海南赛迪工业与信息化研究院院长；2013 年至今，任海南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华，男，1967 年 9 月出生。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1985 年参加工作，198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毕业，博士学历，高级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客座教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立信海南分所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永前，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9 年至 1996 年，在中海油山东海洋化工集团公司从事法律顾问工作；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山东求是律师事务所；1999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大成律师

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劳动学会薪酬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华，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4 年至 1992 年，先后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研究生和科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系主任助理；1992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副会长、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会长、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北京市西城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参会情况

2018 年，公司总计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我们以现场及通讯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的陈述及汇报，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我们及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对议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同时凭借多年的实务积累和专业资质能力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设性意见。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	备注
闫广林	16	16	0	0	否	
李进华	16	16	0	0	否	
徐永前	16	16	0	0	否	
王立华	16	16	0	0	否	

三、 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关联交易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发生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因此，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 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 购买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审阅此议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可以实现各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符合本公司战略定位，有利于海南矿业转型升级战略实施，同时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

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的独立意见

- (1) 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因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 (2) 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
-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 (4)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5、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并授权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海平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PJSC Polyus 未能就主要收购相关先决条件未能达成一致，双方经友好协商，终止了 Polyus 项目收购协议（包括股权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董事就此议案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终止协议相关事宜。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海南矿业 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1、关于提名姚子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姚子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姚子平先生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姚子平先生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姚子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提名周湘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对周湘平女士的教育背景及工作资历等方面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周湘平女士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日常生产运营中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规范健康。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执行日期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调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调整。

（八）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53.84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25,022.16 万元。

经过与审计机构沟通及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后，我们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此次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额度并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基于对铁矿石未来价格走势的判断，拟修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增大套保规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公司现货交易锁定更多利润。此举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水平，同时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益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增大套保规模，进一步为公司现货交易锁定利润。

（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 Xinmei (BVI) Limited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 Xinmei (BVI) Limited 在境外发行 3 亿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无从属, 不可撤销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及海外项目并购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利益。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 Xinmei (BVI) Limited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会的机会实地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实时保持联系，就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事前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定期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利用自身业务素养和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设性意见。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

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公司股东利益。

五、其他事项

- (一)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我们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切实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很好的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坚决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贡献力量。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进华

李进华: _____

王立华

王立华: _____

徐永前: _____

闫广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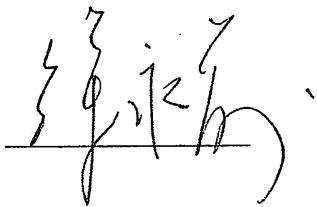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21 日

(此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李进华: _____

王立华: _____

徐永前:



闫广林:



2019 年 3 月 21 日